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三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

填表单位：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填表时间：2022年4月5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备注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新财办〔2021年〕21号)精神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1.依法依规明确享有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储饲料、苜蓿等特定作物。2.补贴作物以种植小麦、玉米、青储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确保耕地力保护补贴达到预期的补贴目标。3.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复播玉米不得列入补贴对象。4.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保护农业生态资源环境、主动改善地力,开展秸秆饲料利用、过腹还田、残膜回收等。5.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以及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和违法开垦的耕地不给予补助。	种植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20元/亩 春小麦的耕地每亩115元/亩 青贮饲料的耕地120元/亩 种植苜蓿的耕地100元/亩 特色农作物的耕地18元/亩进行补贴	1.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所在村委会申请符合条件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2.村委会进行全面审核、核实后,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为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审核核实和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复核。3.乡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复核后,上报县(市)农业农村局核查认定。4.县(市)农业农村局在耕地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为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5.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农业农村局向财政局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通过“一卡通”向补贴对象兑付资金。	每年一次	上级资金下达30个工作日内	
2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和行办发〔2019〕53号<和田地区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的实施方案(2019年)>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草原禁牧补助和草原平衡奖励的发放对象为承包草原并履行禁牧或草原平衡义务的牧民。	草原禁牧每亩补助6元,草畜平衡(不超过核定养殖数量)每亩奖励2.5元。	1.县市根据地区印发的实施方案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下达的各乡镇任务数和资金数,各乡镇根据牧民草场承包证面积确定每户资金数,并下达各村。2.村委会根据乡镇下达的任务和资金,核实补助对象,面积及资金,召开村委会会议和村民大会表决同意,登记造册盖章上报乡镇农经站。3.乡镇农经站对补助人员进行审查报乡镇主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盖章)并报县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部门审核。4.县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审核签署意见(盖章)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在所在村委会公示不少于7天后,对公示无异议的,确定补助人员名单,并将名单推送至县财政局。5.根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每年一次	上级资金下达30个工作日内	
3	农机购置补贴	关于2006年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新农机【2006】29号) 关于转发《关于2006年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通知(和地农机管字【2006】40号)		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不限制户口)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公司)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承包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外地户口的农民。	定额+限比,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定额测算,实行按销售价格30%测算,超出30%的按照系统定额补贴,低于30%按照实际测算补贴。	1.补贴对象购买补贴机具后,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户口本、购机发票原件、行驶证复印件、到于田县农机服务大厅申请补贴。领取《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填写《审批表》到村委会申请核实。2.村委会按照“见人、见机、见票”方式核实机具,对申请人资格等进行核对核实,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要件,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初审,审批盖章在《审批表》中填写意见,加盖公章,上报至乡镇政府。跨村的经营组织可直接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请。申请购置的农业机械须在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品目范围内。3.申请补贴的购机者携带村委会的审批到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再次申请补贴,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村委会的意见,安排专职人员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方式核实机具,审批盖章在《审批表》中填写意见,加盖公章,上报至县农机局。县农机局把补贴发放名单提供县财政局,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每批次	收到申请后的30个工作日内	

备注:1.“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制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2.“补贴资金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等;3.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